##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文件

河工院纪〔2025〕10号



## 关于严肃 2025 年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,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:

为进一步做好学校 2025 年职称评审工作,严肃工作纪律, 杜绝不正之风,切实维护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、公正性,营 造学校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,现将有关纪律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各基层考核推荐单位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,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,扎实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、协调和监督,严格执行职称评审工作程序,加强职称评审政策宣讲和解读,教育引导教职工严格遵守相关纪律,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调查、认真处置,坚决抵制不正之风。

二、申报人员要严格按照学校职称评审规定,恪守科研诚信,真实准确填报、提供有关材料。严禁申报人员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发信息、打电话、当面拜访、送材料等方式干扰职称评审工作;严禁宴请或委托他人宴请与职称材料审核及推荐、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;严禁向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赠送礼品、礼金、购物券(卡)等有价证券。

三、职称评审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和工作人员要认真落实工作职责,加强对基层推荐工作的指导,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及要求,做好审核把关,严格审核职称申报材料,不得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,严格遵守工作程序,严守工作秘密,不得泄露与评审有关的事项和信息,不得利用职务或工作之便为申报人员谋取利益。

四、各级评委和参评专家应正确行使权力,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做出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价。严守职称评审工作纪律,不得借职称评审之便办私事、谋私利,不得为申报人员游说、拉票,不得接受与职称评审有关的宴请和礼品、礼金;严格遵守保密纪律,不得泄露有关讨论、评议、表决等情况;严格遵守回避制度等相关纪律要求。

五、学校职称评审工作接受广大师生监督。各二级纪委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,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,及时提醒所在单位教职工严格遵守职称评审纪律,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,学校

纪委(监察专员办公室)将对职称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。对违 反评审纪律的,一经查实,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顶风违纪、造成不良影响的,及时通报曝光。 提倡实名举报,反对和整治恶意或者不负责任的举报,对诬告陷害他人、辱骂工作人员、恶意干扰职称评审工作的,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。

举报电话: (0371)12388

举报网站: http://henan.12388.gov.cn

中共河南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5年11月20日